

#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党校高级讲师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各大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 号）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做好 2017 年度县（市、区）级党校高级讲师职务资格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材料

#### （一）正常申报须提供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1.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 3 份（A3 纸型，双面打印，原件）；
2.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经单位审核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表》中填报的“受奖情况”（不超过 3 项）、“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3 项）；教学、综合获奖原件；
3.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如学历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六公开”监督卡》1份；

6. 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二）改系列评审须提供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1.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

2. 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

3. 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 **（三）破格申报须提供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破格申报的，按正常申报须提供评审材料类别、数量提供评审材料的同时，还须由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印鉴。

### **（四）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须报送的材料类别、数量**

1. 《2017年度党校高级讲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2. 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1份（由主管部门出具）。

## **二、报送材料要求**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兼职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出具《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二）拟推荐人员评审表、推荐人员情况公示表须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评审材料。

（三）申报人员填报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申报推荐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主要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填写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工作业绩的审核，重点看表述是否准确、清晰、翔实，不可有模糊性表述。对审核情况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鉴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四）呈报的材料要完备齐全，按规定格式整理，需填写的内容必须按照《关于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04〕6号）及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三、其他有关问题

（一）根据《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党校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V1.0版），申报人员可登录 <http://124.128.251.110:8185/> 进行填报。

（三）各单位材料请于9月11日至22日报送至中共山东省

委党校东校区（济南市旅游路 3888 号）。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9 月 11 日、12 日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
9 月 13 日、14 日	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
9 月 15 日、18 日	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
9 月 19 日、20 日	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
9 月 21 日、22 日	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 大企业党校

（四）本通知中未涉及问题，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另：各市党校请按照《评委信息导入模板》认真如实填写本单位教授信息（不可漏项），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委党校组织处。联系人：辛宇

联系电话：0531 - 87088282

邮箱：zgk@sddx.gov.cn

